

檔 號：STA 0204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洪湘婷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90003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或教師加強關注學生心理健康，落實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期末將近，學生可能面臨沉重之課業壓力，爰請轉知所屬學校或教師，加強關注學生心理健康，俾及早辨識學生問題與及早介入輔導，並結合相關資源(家長、社區、警政等)對學生或家長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以避免憂鬱自傷情事發生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校園憂鬱自傷防治工作，得參考本部委託編製之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及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Q&A手冊」，請逕至本部網站查閱或下載【搜尋路徑：教育部(<http://www.edu.tw/>)→本部單位介紹→訓育委員會→刊物彙整】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

99/01/11
08:16:05

第二層決行

擬公告及E-mail轉知
本校教師加強自我傷害
防治工作，文存。

輔導員鄭培鴻

助理教授徐敏雄
兼主任

教授兼副學務長李玉君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唐宏怡

第1頁 共2頁

99年1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90000311 號



5750-317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